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6號

原告 詹士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保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（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（本件原因事實經過等）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）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：

(一)未具體載明原告欲請求被告退還「歷年保費（含汽車產險及醫療保險）」之總金額(先分類、再合計)為多少元？（涉及原告應先繳納裁判費之金額）。

(二)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（法律依據或何契約約定）？詳細說明。

二、提出原告向被告投保汽車產險、醫療險之保險契約影本全部、已保險費繳費單據影本(即本件證據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